**聲請書**

本人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於 年 月 日遞交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申請表，現提出聲請如下：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人向社會保障基金聲請將上述的殘疾金申請卷宗，包括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的殘疾狀況評定資料，移送至社會工作局，以作申領「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之用：
2. 符合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所指要件，即已在澳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及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至少三十六個月；
3. 不屬於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三十七條所指的殘疾金受益人；
4. 沒有從事任何有報酬的活動；
5. 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評定為處於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狀況，而有關狀況在取得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的資格前經已出現。
6. 本人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
7. 「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不得與社會保障制度的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之給付互相重疊。若本人同時具備要件申領「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及上述給付，社會工作局與社會保障基金將以較有利的津貼或給付金額發放予本人／受益人；
8. 任何不當收取的「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均須退還，尤其是本人／受益人從事任何有報酬的活動。

聲請人

\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